

福田知本大厦水都汤泉室内维修“12·4” 一般其他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编制单位：福田区政府事故调查组

编制时间：2026年3月11日

目 录

一、事故概述和事故性质认定	2
二、事故基本情况	3
(一) 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3
(二) 事发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4
(三) 事发经过	4
(四) 事故现场情况	5
(五) 伤者劳动防护用品佩戴情况	6
(六)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6
三、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7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7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7
(三)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7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情况	7
四、事故原因分析	8
(一) 直接原因分析	8
(二) 间接原因	8
(三) 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8
(四) 其他可能因素排查	9
五、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9
六、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9
(一) 因在事故中受伤免于追责人员	9
(二) 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行政处罚建议	9
七、事故主要教训	10
八、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0

一、事故概述和事故性质认定

2025年12月4日16时50分，在福田街道知本大厦一楼水都汤泉室内维修作业现场发生一起一般其他伤害事故，造成1人重伤，直接经济损失43253.65元人民币（仅含医疗费用，不含工伤保险理赔等）。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及《区安委会关于印发〈福田区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规范〉的通知》（福安〔2025〕15号）的要求，经福田区人民政府批准，以福田街道办事处牵头，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福田区总工会组成事故调查组，特邀福田区纪委监委、福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参加，依法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并聘请深圳市金鼎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参与事故原因技术分析。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开展此起事故调查工作，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和科学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整改措施。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第二条^[1]、第三条^[2]规定，经调查认定，该事故是一起

[1]《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二条：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造成人身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的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适用本条例；环境污染事故、核设施事故、国防科研生产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不适用本条例。

[2]《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一）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二）重大事故，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三）较大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

因临聘人员安全意识淡薄、现场安全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而导致的一般其他伤害事故。

二、事故基本情况

事发现场位于深圳市福田区福民路与金田路交叉口北侧知本大厦一楼“水都汤泉”（经营单位：深圳市水都壹号实业有限公司）。具体位置为大堂前台正上方，因天花板出现破损迹象，需进行维修。

依据《深圳市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纳管办法》的有关规定^[3]，该作业属于生产经营单位内部进行的维修作业，由生产经营单位依法自主自行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深圳市水都壹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都公司”），成立于2023年6月26日，注册地位于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海滨社区福民路12号知本大厦福民路12-1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CML8H2X3，法定代表人：林某波。经营范围包括棋牌室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体育健康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

故；（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事故等级划分的补充性规定。

[3]《深圳市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纳管办法》第四条：本办法所称的零星作业，是指在公共区域进行的存在高处坠落、触电、物体打击、坍塌等特定安全风险且依法无需许可审批的非工程建设类生产作业经营活动。具体包括：（一）空调、太阳能、雨棚、防盗网、管道、工业环保设备设施等非主体工程配套设备设施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二）建筑外墙清洗、修补、屋面检修等各类建筑外墙零星高处作业；（三）户外小型广告及门楣招牌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四）新能源汽车、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

（五）临时搭建舞台、看台、展台、布景等搭设、拆除作业；（六）住宅区、公共场所绿化枝叶修剪；（七）其他由市人民政府决定予以安全生产纳管的零星作业活动。法律、法规、规章对上述作业活动的许可审批、安全监管另有规定的，应同时遵守相关规定。在居民住宅、生产经营单位内部（不涉及公共区域）进行的零星作业安全监管，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不适用本办法。

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餐饮服务；足浴服务；洗浴服务。

陈某生（伤者），男，身份证号：*****。水都公司临时聘请更换天花板的维修作业人员。

曹某忠，男，身份证号：*****。水都公司临时聘请更换天花板的维修作业人员，事发时与陈某生（伤者）同班作业。

邹某兵，男，身份证号：*****。水都公司工程部电工，事发时与陈某生（伤者）同班作业。

陈某勇，男，身份证号：*****。水都公司副总经理，维修作业的现场负责人。

（二）事发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水都公司系事故发生单位，履行了以下安全管理职责，编制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安全生产检查与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等安全管理制度。

（三）事发经过

福田街道知本大厦一楼水都汤泉大堂前台正上方的一块天花板出现破损，需进行维修，水都公司副总经理陈某勇租赁了2套锁扣高架及2块踏板。2025年12月4日9时许，水都公司工程部电工邹某兵通过朋友介绍，临时聘请陈某生（伤者）及曹某忠参与维修天花板作业（作业流程：把原有裂痕的天花板拆下来，更换新的天花板。因天花板离地面较高，作业过程中需使用脚手

架操作平台)。在维修天花板作业前，水都公司邹某兵向陈某生(伤者)及曹某忠发放劳动防护用品，并口头说明维修天花板的安全注意事项。

2025年12月4日15时05分，天花板维修作业开始，由陈某生(伤者)、曹某忠、邹某兵三人分别站立在铝合金移动式操作平台(以下简称“操作平台”)和铝合金人字梯(以下简称“铝梯”)协同作业。16时50分，陈某生(伤者)站立于操作平台顶部作业层脚手板，邹某兵则站立在对侧铝梯上，二人共同抬起待安装的天花板。在调整天花板位置过程中，陈某生(伤者)左脚踏空，身体失稳，从操作平台跌落至地面。

事故发生后，邹某兵立即拨打120急救电话，陈某生(伤者)由120急救人员在现场初步处置后，随即由救护车送往中山大学附属第八医院接受进一步救治。

(四) 事故现场情况

事发现场位于水都汤泉大堂前台区域。现场勘查时，大堂地面铺贴大理石，表面平整，无明显高差或破损。大堂前台上方损坏的天花板已完成维修。经测量，地面与天花板之间的垂直高度为3.4m。

涉事操作平台(包含架体和脚手板等)由水都公司租赁，在现场搭设后投入作业。经现场勘查和视频研判，涉事操作平台是由两片标准架体加横杆拼装组成的单层铝合金材质移动式操作平台，四根立杆直接支撑于地面，立杆底部用泡沫包裹后以胶带

缠绕封固（防滑）。涉事操作平台下部仅一侧有水平横杆，另一侧对应位置缺失水平横杆。两块脚手板分别搭设于标准架体不同高度的水平横杆上，其中一块搭设在操作平台顶部水平横杆，另一块搭设在其下一层水平横杆。操作平台顶部四周外侧边缘未设置防护栏杆和挡脚板。

经测量，操作平台总高度为 1.9 m，平面尺寸为长 1.8 m×宽 1.2 m；脚手板长 1.8m，宽 0.35m，厚度 0.035m，脚手板两端各有 2 个挂钩挂在操作平台水平横杆上，挂钩与水平横杆之间间隙 10mm；顶部脚手板上表面距天花板净高 1.5 m。经测量，天花板材尺寸为长 2.36 m、宽 1.12 m、厚 4 mm。

（五）伤者劳动防护用品佩戴情况

事发时，陈某生（伤者）未佩戴安全帽、安全带。

（六）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 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情况

此起事故造成 1 人重伤。经中山大学附属第八医院诊断，陈某生（伤者）的伤情为：“1. 创伤性颅内出血；2. 颈椎骨折”。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4]（GB6441-1986）及《事故伤害损失工作日标准》（GB/T15499-1995）相关规定，此起事故伤者伤情损失超过 105 个工作日，符合《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的重伤标准。

2. 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4]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4.2 重伤：指相当于附录 B 表定损失工作日等于和超过 105 日的失能伤害。

事故调查组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核定此起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为43253.65元人民币（仅含医疗费用，不含工伤保险理赔等）。

三、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事故发生后，水都公司立即拨打了120急救电话。接报后，福田区应急管理局、福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福田街道办事处等单位立即赶赴现场。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福田区应急管理局、福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福田街道办等单位到达现场后开展了一系列应急处置工作，要求水都公司做好善后处置工作。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水都公司立即拨打了120急救电话，将陈某生（伤者）送往中山大学附属第八医院进行救治，并支付医疗费用。事后，水都公司与陈某生（伤者）家属沟通协商，就赔偿事宜达成一致，伤者及其家属情绪稳定，未造成社会不良影响。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情况

事故发生后，水都公司工作人员立即拨打120急救电话。事发单位已履行积极救治伤者及及时上报事故的义务。接报后，福田区应急管理局、福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福田街道办事处等部门立即到达现场，并采取了应急处置措施，程序合法合规，处置及

时得当。

四、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根据事故现场勘查、资料调查、视频研判及相关人员访谈等情况，经事故调查组认定，此起一般其他伤害事故的直接原因：

1. 人的不安全行为

（1）陈某生（伤者）违规使用存在搭设缺陷的操作平台。

（2）陈某生（伤者）冒险沿顶部作业层脚手板和水平横杆移动时，左脚踏空导致身体失稳，跌落至地面。

2. 物的不安全状态

（1）作业层脚手板铺设于顶部水平横杆上，周边未设置防护栏杆及挡脚板。

（2）作业层脚手板未满铺，且与水平横杆之间未紧密贴合，存在较大空隙。

（3）脚手板挂钩无自锁装置，无法与水平横杆实现可靠锁紧，固定不牢。

（二）间接原因

水都公司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三）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受事故调查组委托，深圳市金鼎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福田水都壹号实业有限公司“12·4”一般其他伤害事故技术分析报告》，报告认定此起事故为一般其他伤害事故。

（四）其他可能因素排查

根据事故现场勘查、资料调查、视频研判及相关人员访谈等情况，排除人为故意伤害及突发灾害因素影响。

五、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深圳市水都壹号实业有限公司，系维修单位，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操作平台作业层未满铺脚手板、作业层四周外边缘未设置防护栏杆与挡脚板等事故隐患。

六、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受伤免于追究人员

陈某生（伤者），系现场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违规使用存在搭设缺陷的操作平台冒险作业。其对本起事故负直接责任，鉴于其重伤，建议不予追究其责任。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行政处罚建议

1. 深圳市水都壹号实业有限公司，系维修单位，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5]之规定。建议福田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6]之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2. 陈某勇，系维修现场负责人，未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

[5]《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6]《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项^[7]之规定。建议福田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之规定^[8]予以处罚。

七、事故主要教训

此起事故充分暴露了水都公司在维修过程中存在诸多问题，应吸取以下教训：

（一）强化从业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

（二）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使用符合国家标准及设备设施，定期对各类设施设备进行检查维护，确保其处于安全可靠状态；

（三）完善现场安全管理制度，现场负责人不得在日常安全检查、安全教育培训等方面消极不作为。

八、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为预防类似事故的发生，深圳市水都壹号实业有限公司应针对存在的问题，加强维修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增强维修作业人员安全意识，及时排查并记录作业现场的安全隐患，保障维修作业人员人身安全。

[7]《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8]《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